

# 案例教学法在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任跃斌

(西昌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学时少、教学内容多,学生法律基础知识严重不足。在做好前期准备、课堂实施及后期评价三个环节工作基础上的案例教学,能较好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关键词】**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特点;案例教学

**【中图分类号】**G64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0)03-0143-04

案例教学法起源于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教学法是指根据教学目的需要,把案例引入课堂环节,以实例的形式向学生提供若干特定的情景,引导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去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一种教学方法<sup>[1]</sup>。由于案例教学实现了信息的双向传递,突出了学生的主体地位,能较好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素质,是实现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有效方法。本文结合笔者的教学实践,就案例教学法在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问题进行探讨。

## 一 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的特点

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具有以下两个比较突出的特点:

### (一) 教学学时少,教学内容多

对于电子商务专业而言,《电子商务法》课程通常作为专业课或专业任选课开设,一般只开设一学期,每周不超过二学时,课时数较少,而《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内容极为丰富,在该课程教学中,为了追求教学内容的全面以保证课程体系的完整性,教师不得不过多地依赖于理论讲授式教学方法。“传统的理论讲授使学生难以理解电子商务操作规程,从而导致对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的制定目的和应用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无法真正接受和消化吸收,降低了教学效果。”<sup>[2]</sup>

### (二) 学生法律基础知识严重不足

我国许多高校的法学专业和电子商务专业开设了《电子商务法》课程,但这两个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却有着很大的差异。“培养目标上的差异必然导致法律教育的内容、专业化程度、教学和学习方法乃至教科书的编写风格等方面的差异”<sup>[3]</sup>。电子

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开设时,学生学习的法律类专业课程仅《经济法》一门,而该课程学习过程中常常需要综合利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不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讲解法律术语,介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但由于教学学时数较少,教师的讲解无法深入。学生常因为法律专业知识不足无法理解本课程学习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十分困难。

## 二 案例教学法在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教学中的应用

针对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的上述特点,正确处理讲授式教学和案例教学的关系,加强案例教学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

加强案例教学并不意味着讲授式教学在任何意义上的削弱。理论讲授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方式之一,主要目的在于使学生形成对课程体系的基本认识,帮助学生理解并掌握课程学习中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等理论知识,这是实施案例教学的前提。事实上,加强案例教学对理论讲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案例教学学时的增加会在一定程度上压缩理论讲授的学时数,教师在进行理论讲授时不仅需要突出启发与引导,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而且还必须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手段,提高单位时间的信息传递量,为实施案例教学打好基础。在案例教学课堂实施过程中,在必要时,仍需采用理论讲授的方法对学生通过自学难以理解或容易出现错误认识的基本概念、原理等进行分析讲解。

在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中采用案例教学法应注意做好以下几个环节的工作:

### (一) 前期准备环节

收稿日期:2010-07-02

\*基金项目:西昌学院教研课题(西学院教[2008]22号)。

作者简介:任跃斌(1967—),男,四川达县人,硕士,副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法、电子商务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实施案例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教师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学生的前期准备工作。

### 1. 教师的前期准备

实施案例教学,教师的前期准备工作极为重要,工作量也很大。教师的前期准备工作指教师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进程安排和学生实际确定案例教学的学时、教学内容、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目标以及实施方案,并根据上述内容筛选一个或数个教学案例,对学生自学内容、重点等作出安排并适时进行检查等一系列工作。

#### (1) 合理设置案例教学内容

教师在备课时,应充分考虑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内容多学时数少的特点,根据教学大纲和专业培训目标,将教学内容专题化。在此基础上,将与学生所学专业及学生素质培养有着最紧密联系,涉及我国现行法律规范缺乏明确规定的,仍存在争议的,具有较强的可讨论性,适合实施案例教学的专题设置为案例教学的内容。具体而言,可设置电子合同的形式与效力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环境下格式合同规制法律问题、电子支付的形式与面临的法律障碍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环境下隐私权保护法律问题、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法律问题等数个案例教学专题,由教师根据教学实际选择实施。

#### (2) 精心选择教学案例

教学案例是实施案例教学的基础,教学案例的选择对案例教学的效果有着直接影响。好的案例能很好地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调动学生自学积极性,是案例教学取得良好效果的前提条件。在选择教学案例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时效性问题。在电子商务环境下,新的法律问题层出不穷,满足教学案例条件的案例不断涌现,教师选择教学案例的范围很大。与陈旧案例相比,新近案例具有明显的时代气息,更接近现实生活,更易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更易为学生理解和接受。同时,电子商务法律规范处于不断更新和完善过程中,陈旧的教学案例有可能因法律规范的修改和完善丧失作为教学案例的意义。因此,在选择教学案例时应尽可能选用新近案例,除非确有必要或该案例具有特殊性。如“ProCD公司诉Zeidenberg案”。

②典型性问题。典型性是案例的生命力所在,也是案例区别于一般故事和事件的基本特征。案

例的典型性既表现在案例所选择的特定事件在社会实践中具有代表性,也表现在案例所描述的情景与所需要说明的原理和分析具有代表性的紧密联系<sup>[4]</sup>。因为具有典型性,教学案例才具有了特定条件和环境下的普遍意义。通过一个典型案例的学习,学生能掌握相关概念、法律理论、法律原则并举一反三。因此,在选择教学案例时,应尽可能选择典型案例。如在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法律问题专题中,“雅虎公司涉嫌拍卖亲纳粹物品案”即十分典型。

③可讨论性问题。学生对教学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讨论是案例教学的重要过程,教师选择的教学案例必须具备可讨论性。教学案例的可讨论性包括教学案例的信息量和难度两方面的内容。信息是决策的基础,案例则是探知隐匿答案的信息的载体,作为教学案例所提供的信息量应适度。欲使学生作出高质量的分析和推理,案例必须具有足够的赖以进行深入分析的信息,信息不充分导致的后果可能是学生无需通过对案例材料的反复琢磨而肤浅地提出一种解决方案,或者学生依据所给信息根本无法得出结论。另一方面,若教学案例提供的信息超过了学生处理信息的能力不仅会影响学生的参与热情,而且可能使一切判断和决策毫无悬念,大大降低了案例的可讨论性,故而案例制作者从提高案例的可讨论性考量,往往对已知信息作适当的技术性保留<sup>[5]</sup>。影响案例可讨论性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教学案例的难度。教学案例难度过大,学生因专业知识不足而无从下手,无法参与到分析讨论中,降低了学生对案例教学的兴趣和参与程度。相反,若教学案例难度过低,学生无须深入分析讨论便可得出结论,不仅降低了教学要求,同样会降低学生对案例分析的兴趣和参与程度。所以,应根据学生的能力和特点选择难易程度适中的案例。

#### (3) 引导学生自学,适时检查学生自学情况

高校学生的生理结构及机能都达到了最高的发展阶段,心理智能发育趋向完善,他们能够坚持较长时间的脑力劳动,独立学习比较高深的理论和比较复杂的技术<sup>[6]</sup>。大学生在大学时代学习的知识中,“30%由课堂授予,70%由学生从课外的学习中获得。”<sup>[7]</sup>自学已成为学生学习知识的重要方式。学生自学不仅能缓解课时不足的压力,还能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

为使案例教学顺利进行,教师对学生自学进行引导,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适时检查是必不可少

的。在每一案例教学课堂实施前,教师应对学生自学的内容、重点及进度提出明确要求。如在以案例教学方式对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法律问题专题教学前,应要求学生自学有关诉讼程序、管辖、证据规则、法律冲突、准据法、冲突规范及其适用制度等相关基础知识。为了提高学生自学效率,教师应给予必要的引导和帮助。如建立具有网上资料查询、学生提问、教师辅导答疑等内容和功能的网络教学环境,帮助学生依托校园网借助学校的软硬件设备进行自学。还可以通过面对面辅导、电话交流以及利用BBS、QQ、UC、MSN、EMAIL等方式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和交流,及时了解学生自学情况,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解答,对学生自学效果作出评价并记录。

除做好以上准备工作外,教师还应对在案例教学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冷场、偏离主题等可以预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预先作出安排。

## 2. 学生的前期准备工作

学生的前期准备工作指学生根据教师的安排自学案例教学过程中涉及的重要知识点,仔细阅读教师提供的案例,并在教师的协助下,利用已掌握的知识,借助查阅相关资料、集体讨论等方式,就教学案例涉及的法律问题的性质、产生的原因、解决的措施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遵循的原理等内容形成文字材料,为课堂实施时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好准备。

## (二) 课堂实施环节

理论讲授式教学过程以教师为中心,教师为课堂教学活动的主导者。但在案例教学课堂实施环节应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学生的主体性是指在教育活动中,学生作为主体在与客体关系中的地位、能力、作用和性质,核心是学生学习的能动性和自由性<sup>[8]</sup>。教师的主要工作则为营造平等、开放的气氛,维持宽松、有序的环境,激发学生的参与意识,均衡各方的话语权,记录学生参与情况等。

案例讨论是案例教学课堂实施的主要方式,其实质为师生间以及学生间的平等交流和沟通,平等、开放的气氛和宽松、有序的环境是案例讨论顺利进行的基础。在案例讨论过程中,教师应以与学生平等的心态看待每一个学生的发言,形成融洽、宽松的气氛,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讨论中,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和分析意见。当学生意见出现分歧时,应注意均衡各方的话语权,使持不同意见的同学均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引导持不同观点的同学间就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辩论,通过辩论发现

问题的核心或实质,探寻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方式。

在讨论过程中,教师应通过激励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参与意识,教师激励学生参与案例讨论的方式多种多样。在学生参与积极性不高的情况下,评分制度就显得十分必要。而在学生踊跃参与的情况下,教师很难,甚至无法在主持讨论的同时,在很短的时间内对每一个参与者给出与其参与情况相应的评分。这就要求教师在记录课堂情况的手段和方法上进行改进,提高课后对课堂讨论参与者的评分的客观性和公平性,充分发挥评分制度的激励作用。除评分制度外,赞扬也是激发学生参与意识的重要方法。当每一个学生发表完自己的意见后,教师均应给出鼓励性的评价。教师的评价应在做到不批判他人意见的同时,避免“你的观点完全正确”及类似用语,以免局限学生思维,压制持不同观点者。

为了避免无谓的重复,在各方的观点和分析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后,教师应及时结束讨论,并对讨论中的各种观点、形成的共识、存在的分歧进行总结。总结不是下结论,而是对讨论中学生各种观点、分析的理论依据、独到之处及存在的缺陷进行分析。在我国电子商务立法还很不完善的背景下,对尚无明文规定的法律问题,引进“没有正确的,只有合适的”理念十分重要。

每一专题的案例教学结束后,教师应要求学生每人(或小组)撰写一份案例分析报告。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是学生案例教学过程的总结,是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方法。

## (三) 后期评价环节

这里所说的案例教学的后期评价指案例教学课堂实施后,教师对学生参与案例教学情况的评价和教师自己对案例教学课程过程和效果的评价。它不仅是调动学生积极性的重要手段,也是对教师实施案例教学情况的总结和反思。对学生而言,案例教学中学生不再是单纯的知识接受者,更是知识的探索者和发现者。因此,教师对学生参与情况的评价应依照建构主义的评价观,建立多元化的、多种形态的评价标准,注重学生参与情况评价。对教师而言,通过对整个教学过程回顾、反思与评价,能对其后续的教学行为产生积极影响,促进教师专业素养的提高,形成“教学——反思——改进——教学”的良性循环。教师在案例教学课程进行评价时,应注重对自己教学过程中相关能力的评价,加强对学生参与情况、师生交流沟通有效性的评价。

案例教学法仅仅是教学方法的一种,不能替代其他教学方法,只有根据教学内容、教学目标和学  
 生实际,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才能真正提高电  
 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质量。

**注释及参考文献:**

[1]陈德智.管理案例编写与教学[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43.  
 [2]孔令秋,石磊,陈露.《电子商务法》6+2+2教学模式研究[J].黑龙江史志,2009(23):183.  
 [3]刑海宝.商法课程与教学若干思考[EB/OL],中国民商法律网——法学茶座,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4205 2006 01 09.  
 [4]王浦劬.试论公共管理案例的基本特点[J].中国行政管理,2001(7):15-16.  
 [5]陈福松.案例教学与创新人才培养[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09(5):81-83.  
 [6]王根顺,雍克勤.从学生发展角度看高校教学方法的运用和改革[J].高等理科教育,2007(1):6-9.  
 [7]廖日文,王瑾.思想道德修养[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73.  
 [8]张媛,蔡明.教学方法研究[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171.

##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se Method in Teaching “Electronic Commerce Act” for Electronic Commerce Major

REN Yue-b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Act” course of Electronic Commerce Major has many teaching contents but with less teaching hours, and the students’ basic knowledge of law is seriously inadequate. The case method based on previous preparation, class application and post-evaluation of teaching, can help students better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and initiative to learn and improve their ability of self-learning, analyzing and solving problems, meanwhile are favorable for completing teaching tasks and improving teaching quality.

**Key words:** Electronic commerce act; Course teaching features; Case method